

证券代码：871087

证券简称：锐驰瑞德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晓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董事会主席就 2017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监事会主席就 2017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7) 和《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制定了《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制定了《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既往合作情况，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
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晓明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
申请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5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的补充，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自愿为公司基于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晓明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和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及《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青山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宋燕霞律师、李彦来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青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